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65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于201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30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有传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公司将根据资产交割的进展及财务决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家要求撤销二级公路收费站的政策规定,公司与湖南省交通厅签订了《07国道岳阳县汽车专用公路收费站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107国道岳阳县段汽车专用公路收费站经营权剩余10年的经营期限由湖南省交通厅赎回。详见2008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年3月18日,公司公告,公司已悉悉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2008]20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G107岳阳专用线收费经营权主体和收费性质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公司转让意向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赎回价格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107国道岳阳专用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因政策原因,2009年公司未能收到107国道岳阳专用线的处置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2009年公司对107国道岳阳专用线收费经营权账面余额3,416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累计计提3,432万元。见2010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前,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G107岳阳专用线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07国道岳阳县汽车专用线收费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收到107国道岳阳专用线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补助资金3,472.5万元。该笔资金将计入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

1.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公司将根据资产交割的进展及财务决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5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家要求撤销二级公路收费站的政策规定,公司与湖南省交通厅签订了《07国道岳阳县汽车专用公路收费站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107国道岳阳县段汽车专用公路收费站经营权剩余10年的经营期限由湖南省交通厅赎回。详见2008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年3月18日,公司公告,公司已悉悉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2008]20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G107岳阳专用线收费经营权主体和收费性质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公司转让意向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赎回价格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107国道岳阳专用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因政策原因,2009年公司未能收到107国道岳阳专用线的处置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2009年公司对107国道岳阳专用线收费经营权账面余额3,416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累计计提3,432万元。见2010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前,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G107岳阳专用线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07国道岳阳县汽车专用线收费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收到107国道岳阳专用线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补助资金3,472.5万元。该笔资金将计入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

1.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公司将根据资产交割的进展及财务决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8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423,595.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576,404.0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职京证字[2010]T34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公告《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及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保荐(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

2011年1月14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就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90879400120109080740,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6,680,217.9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90879400120109080740,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423,595.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576,404.0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职京证字[2010]T34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3.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90879400120109080740,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6,680,217.9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4.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5.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6.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7.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8.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9.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0.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3.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4.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5.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6.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7.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8.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9.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25018110000428,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批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